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3322號

原告 吳俊寬

被告 珉瑞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詠瑞

上二人共同

兼訴訟代理人 陳君和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

前列珉瑞貿易

有限公司及

陳君和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侑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珉瑞貿易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珉瑞貿易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珉瑞貿易有限公司以新臺幣柒萬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
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
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
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

01 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
02 9年度板簡字第2627號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1年7月18日
03 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萬元（見本院
04 卷第315頁），致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
05 之範圍，爰改依小額訴訟程序，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合先敘
06 明。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09年8月5日與被告珉瑞貿易有限公
09 司（下稱珉瑞公司）簽立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書（下稱
10 系爭買賣契約），約定原告向被告購買廠牌BENZ、形式E35
11 0、車牌號碼000—0000、里程數為9萬8,000公里之自小客車
12 乙輛（下稱系爭車輛），價金為85萬元，被告珉瑞公司並於
13 同年8月12日交車。又原告於109年8月13日將系爭車輛送至
14 駿騰汽車修復有限公司（下稱駿騰公司）進行保養，保養費
15 用共計3萬4,000元，其後原告於同年8月14日查詢監理站里
16 程紀錄，發現系爭車輛於109年2月14日驗車時之里程數已達
17 16萬2,225公里，里程差距約達7萬公里，經原告與被告珉瑞
18 公司協商，珉瑞公司願意以原車價將系爭車輛收回，但不願
19 賠償保養費用3萬4,000元及領牌照費用3萬1,700元，亦拒絕
20 將系爭車輛送至第3方進行鑑價確認價差，僅願意退還5萬元
21 價差費用。另被告陳君和因負責系爭車輛之銷售，如被告陳
22 君和於收購系爭車輛時已善盡車商查詢義務，即得避免本案
23 爭議之發生，故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被告陳君和自應與被
24 告珉瑞公司、陳詠瑞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爰依侵權行為及
25 系爭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26 給付原告7萬元。

27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是被告向第三人收購再轉賣予原告，故
28 被告無法取得完整、可信之汽車保養報告或證明，而中古車
29 里程數遭調整之情況於國內非常普遍，被告並無從防範，故
30 被告為避免發生爭議，始以低於市價之方式出售系爭車輛，
31 且被告於兩造系爭買賣契約時，已向原告說明系爭車輛之現

01 況及不擔保里程數，使系爭車輛售價較低之原因，系爭買賣
02 契約亦註明「不擔保車輛之里程數和現況之里程數一致」、
03 「本車里程表僅供參考，不具任何法律責任」，而原告亦於
04 同意後於系爭買賣契約之「不擔保車輛之里程數和現況之里
05 程數一致」一欄勾選，故原告既身為具有一般智識、經驗之
06 人，當已充分理解上開文義，其已明確知悉系爭車輛儀表板
07 顯示里程數應與實際里程數不同，而系爭買賣契約為行政院
08 公告之「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其上載有「不擔
09 保車輛之里程數和現況之里程數一致」之選項即為主管機關
10 為避免類似爭議發生，肯認中古車商得以事前約定之方式，
11 免除部分瑕疵擔保責任，而該契約原則上擔保里程數，僅於
12 契約雙方均同意之情形下始勾選上開選項，顯見被告並無詐
13 欺原告之行為或故意不告知瑕疵之情事存在。又兩造於簽立
14 系爭買賣契約後，曾將系爭車輛送至G00鑑定機關進行鑑
15 定，該機關於109年8月10日作成之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
16 定報告）亦記載儀表里程數為鑑定時儀表顯示數字，顯見專
17 業鑑定單位亦不能保證車輛實際里程數值，而被告僅為中古
18 車行，更無從擔保系爭車輛之里程數，況原告得自行透過網
19 路公開資訊查詢系爭車輛之里程數紀錄，顯見原告於簽約時
20 並無資訊不對等之情形，被告亦無隱瞞里程數之動機。另倘
21 鈞院認為系爭買賣契約有顯失公平之狀況而無效，然系爭車
22 輛於109年8月6日之里程數為6萬0,864公里，於同年月11日
23 之里程數卻已達9萬8,023公里，於5日內增加3萬7,159公
24 里，等同應以每小時309公里之速度持續不間斷的駕駛系爭
25 車輛，顯見監理站車輛里程數查詢系統未能真正體現車輛里
26 程數，原告應先舉證證明系爭車輛真實之里程數及里程數之
27 價值，且依系爭鑑定報告可知，系爭車輛交車前之狀況良
28 好，瑕疵僅有「前擋玻璃飛石刮傷」及「地毯菸疤」，而原
29 告自行於109年8月13日將系爭車輛送至駿騰公司更換零件等
30 節，與本件爭議之系爭車輛里程數毫無關聯，則原告請求被
31 告負擔此部分之費用並無理由。再者，車輛售價是取決於車

01 況、配備及買賣雙方之議價能力，而系爭車輛包含其所有之
02 選購配備已較無配備之原廠車輛價值高出20至30萬元，且顏
03 色亦為國人偏好之白色，故即使系爭車輛未來鑑價與當時售
04 價有所差異，亦為合理正常之價差範圍內，並非原告即因此
05 受有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駁回。

06 三、經查，原告前於109年8月5日與被告珉瑞公司簽立系爭買賣
07 契約，約定原告向被告珉瑞公司購買系爭車輛，總價金為85
08 萬元，被告珉瑞公司已於同年月12日交付原告系爭車輛，原
09 告並於同年月13日將系爭車輛送至駿騰公司進行保養等情，
10 此有系爭買賣契約、請款單、汽車保險報價單、統一發票、
11 駿騰公司車輛維修單等件為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
12 度板簡字第2627號卷〈下稱新北地院卷〉第15至23頁、第29
13 頁），核屬相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均堪信為真實。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其於109年8月5日經由被告珉瑞公司之員工即被
16 告陳君和之介紹，向被告珉瑞公司以總價金85萬元購買系
17 爭車輛，兩造並於同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且被告珉瑞公
18 司已於同年8月12日交車，業據提出系爭買賣契約為憑
19 （見新北地院卷第15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此並未爭
20 執，堪信為真實。又原告主張其於同年8月14日查詢監理
21 站系爭車輛之里程紀錄顯示，系爭車輛於109年2月14日驗
22 車時之里程數已達16萬2,225公里，此與原告109年8月5日
23 購買系爭車輛時系爭買賣契約記載之系爭車輛里程數為9
24 萬7,000公里，兩者相差約逾7萬公里，業據提出監理服務
25 車輛里程數查詢等件為憑（見新北地院卷第25頁），核屬
26 相符，亦堪信為真實。被告雖辯稱原告提出之監理站里程
27 查詢紀錄，僅係監理站單純抄錄系爭車輛儀表版上顯示之
28 里程數，無法呈現系爭車輛真實之里程數，且有英哩或公
29 里混雜之情形云云。然被告對此僅空言爭執並未舉證明，
30 自難憑採。

31 （二）按一般中古汽車買賣，有關車輛之交車時碼表之里程數、

01 交易次數、交易車輛之原使用情形等因素，對於中古車之
02 價格具有決定性之影響，此由經濟部所公告之「中古汽車
03 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已將上開影響中古汽車價格之因
04 素列為應記載事項足證之。又被告珉瑞公司為從事中古汽
05 車買賣之專業公司，自負有為消費者把關之義務，就車輛
06 之里程數、交易次數、交易車輛之原使用情形等因素，在
07 可得查證之情形下，應盡力查證以保護消費者及其自身之
08 權益，提高中古汽車交易之信用度，並避免購車糾紛之發
09 生。是被告珉瑞公司若已盡力查證，仍無法查知經手車輛
10 之里程數、交易次數抑或原使用情形等，則其於買賣時據
11 實告知消費者，由消費者依情況判斷是否承擔風險，於此
12 種情形下，若事後發現里程數不實在，則難歸責於被珉瑞
13 公司。反之，被告珉瑞公司在明知可得查證之情下，仍不
14 予查證，而企圖以合約條款規避責任，則難認不具歸責之
15 事由。被告珉瑞公司固辯稱：依里程數為1萬多以上之同
16 車款中古車，其售價亦有高於系爭車輛之售價，足見系爭
17 車輛之車況，始為系爭車輛售價之關鍵因素，又中古車市
18 場車輛里程數遭人調整乃常態，故被告珉瑞公司才無法保
19 證系爭車輛之里程數云云。惟查，被告珉瑞公司既為販售
20 中古車輛之公司，衡諸常情，應當知悉里程數為影響中古
21 車交易價格之重要因素，則在被告珉瑞公司購入系爭車輛
22 時，應當以車主身分向原廠或監理所查詢系爭車輛之里程
23 數，以確保其自身與消費者之權益。又被告珉瑞公司係於
24 109年5月18日購入系爭車輛，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
25 區監理所111年3月4日北市監車字第1110033840號函在卷
26 可稽（見本院卷第237頁），迄至109年8月12日將系爭車
27 輛交車轉讓予原告，其間近3個月之久，被告珉瑞公司顯
28 可以車主身分向原廠或監理所查詢里程數卻未加以查詢，
29 此亦經被告珉瑞公司之員工即被告陳君和自承：在過戶時
30 沒有再查詢系爭車輛之里程數等語（見本院卷第122
31 頁）。再由原告於109年8月12日收受系爭車輛後於同年月

01 14日即得以車主身分向監理所查詢系爭車輛之里程數，亦
02 徵被告珉瑞公司如欲查悉系爭車輛之里程數並非難事，然
03 被告珉瑞公司卻捨此不為而罔顧消費者權益，實屬可歸責
04 於被告珉瑞公司之事由。

05 (三) 另觀之系爭買賣契約「標的物」欄中「交車時碼表里程
06 數」記載9萬7,000公里後方雖有勾選「不擔保車輛之里程
07 數和現況之里程數一致」等語（見新北地院卷第15頁）。
08 惟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
09 約，為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之約定，
10 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民法第247條之1
11 第1款定有明文。而系爭買賣契約之「標的物」記載可認
12 係被告珉瑞公司所預擬之契約條款，被告珉瑞公司在可查
13 詢系爭車輛里程數之情形下，竟不予查詢，反在系爭買賣
14 契約「標的物」欄勾選「不擔保車輛之里程數和現況之里
15 程數一致」以此規避責任，對原告顯失公平，是該部分之
16 約定，應屬無效。

17 (四) 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
18 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
19 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買賣因物有
20 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
21 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
22 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第1
23 項前段及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交車時之實
24 際里程數至少已達16萬2,225公里，存有實際里程數高於
25 契約所載里程數9萬7,000公里，至少6萬5,225公里（計算
26 式：16萬2,225公里－9萬7,000公里＝6萬5,225公里）以
27 上之瑕疵，且契約條款記載不擔保里程數之條款因顯失公
28 平而無效，已如前述，則原告以系爭車輛里程數不實之瑕
29 疵主張減少價金，應屬有據。而系爭車輛於109年8月間行
30 駛里程數16萬2,225公里與9萬7,000公里之中古車價差，
31 依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認定系爭車輛倘於10

01 9年8月間，里程數為16萬2,225公里，其正常行情車價約
02 為78萬元左右，此有該公會111年6月20日(111)北市汽車
03 商鑑字第046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7頁），堪認系
04 爭車輛減少價金之數額應以7萬元為適當，故原告主張依
05 買賣瑕疵擔保減少價金後，被告珉瑞公司應返還其溢收之
06 7萬元價金，應屬有據。至被告辯稱鑑定單位並未考量系
07 爭車輛之車況、外觀、選配及顏色云云。然本院僅針對系
08 爭車輛里程數因素之部分委請鑑定單位進行鑑定，是鑑定
09 單位所為之鑑定結果，亦僅係針對里程數部分所造成之價
10 格影響，是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11 （五）再原告主張被告陳詠瑞為被告珉瑞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且
12 被告陳君和為被告珉瑞公司之受僱人，被告陳君和若能善
13 盡其業務之職責，於出售前能查詢系爭車輛之里程數，則
14 可避免本件爭議之發生，是被告間自應連帶負擔系爭買賣
15 契約之責任，且被告陳君和亦有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被
16 告珉瑞公司、被告陳詠瑞自應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與被
17 告陳君和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查原告主張被告陳詠瑞與
18 被告陳君和應依系爭買賣契約負連帶給付部分，因原告係
19 與被告珉瑞公司簽訂系爭買賣契約，被告陳詠瑞和被告陳
20 君和僅係被告珉瑞公司法定代理人及受僱人，其等與原告
21 間並無契約關係存在，故無須負擔契約責任，是原告依據
22 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陳詠瑞及被告陳君和負擔連帶給付
23 責任，應屬無據。又原告主張被告陳君和未善盡其查詢系
24 爭車輛里程數之義務，自屬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部分，惟
25 按侵權行為，即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屬於所謂違法
26 行為之一種，債務不履行為債務人侵害債權之行為，性質
27 上雖亦屬侵權行為，但法律另有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
28 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於債務不履行不適用之。是被告
29 陳君和縱疏未查詢系爭車輛里程數，原告亦僅得依據債務
30 不履行之規定而為主張，故原告另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31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珉瑞公司給付7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備註：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2,10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7萬元，僅應繳納裁判費1,00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6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7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8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9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